##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校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校园外墙装饰品1000件、标识牌500块、柜子6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校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M5HY7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校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校园外墙装饰品1000件、标识牌500块、柜子6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校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校园外墙装饰品1000件、标识牌500块、柜子600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金山湖大街46号,申报内容为年产校园外墙装饰品1000件、标识牌500块、柜子600个。该项目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1层厂房;主要设备有雕刻机2台、皮卡机1台、氩弧焊机6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2台、切割机2台、圆锯机2台、水切机2台、推台锯1台、台钻2台、冲床1台、角磨机6台、喷

枪2支、空压机2台、喷漆房1个(尺寸为 $36m^2*3m$ ),晾干房1个(尺寸为 $20m^2*3m$ ),补漆房1个(尺寸为 $40m^2*3m$ )等;项目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
-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漆工序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项目应使用水性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和描色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描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漆渣、喷淋废水、废化学品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切屑液、沾有切屑液的金属废屑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

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0日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